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正案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 1—2 名副董事长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 1—2 名副董事长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</p>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8 月 23 日